

关于做好 2024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 安全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保障实验室安全，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暑假期间实验室各项安全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把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面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

1. 学院自查。请各实验室在 7 月 18 日前对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排查隐患，及时整改。

2. 学校检查。学校将于 7 月 19 日对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及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台账，限时整改，整改未完成的假期一律不予开放。

三、规范假期实验室使用管理

1. 暑假期间不使用的实验室,请提前检查门窗、水电、气瓶、仪器设备等是否安全以及灭火器材、防盗设施等是否完好无损。切断电源、关好门窗,粘贴封条,实行封闭管理。

2. 申请暑假期间开放使用实验室的,应严格执行假期实验室使用申请、审核和备案手续,实验室主任向学院申请,各学院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院将《假期实验室开放使用申请登记表》于7月20日前发至教务处备案(电子邮箱404685796@qq.com)。

3. 各学院应结合暑假期间实验室运行情况安排实验室管理员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加强安全巡查。认真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及各类管理措施,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及时报告。

四、抓好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1. 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的安全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尤其是管制类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等)的安全管理;加强特种装备、自制设备、生物病原体的安全管理;加强实验场所用电、用气、用水的安全管理,特别要加强气瓶、高压设备、烘箱、焚烧炉、冰箱等容易引发火灾或爆炸危险设施的管理,确保安全。

2. 加强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实验人员应遵守相关规定,严禁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严禁在实验室饮食和留宿,严禁违规使用电器,严禁实验过程脱岗。实验时至少2人在场,开展夜间实验请向学院及楼宇物业进行报备。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不在实验室开展聚集性活动。

3. 规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实验室危废需分类存放，标识清晰；不得将实验室危废混入生活垃圾或直接倒入下水道；不要出现危废堆积现象。

附件：《假期实验室开放使用申请登记表》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假期实验室开放使用申请登记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位置 (楼—房号)	使用事由 (如：教学、科研、学科 竞赛、装修改造、设施维	使用日期（年月日）		值班人员	
				起	止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须按要求做好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培训工作、实验（训）室使用登记等管理工作。